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文件精神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建交〔2021〕11号）（附件1）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黄金标 王涛

副组长：周旦 吴迪 郑文亨

成 员：周长红 马彬 韩杰 杨建波

秘 书：魏红 于博楠 曹寿平

二、计划接收转入名额

根据我院现有办学条件，2024年度的转专业计划接受人数定为：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招生人数的30%。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三、接收转专业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 学业优秀转专业学生

（1）累计学分绩须在专业（大类）排名前40%（含），且数学类课程和大学英语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0分；

(2) 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由累计学分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组成。面试成绩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考核。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成绩由各专业专家小组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

(3)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接收名单。

2. 学科专长转专业学生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评估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该类学生是否适合转入新专业。

对于学科专长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 (3) 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具体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2。

四、接收对象

1. 大一、大二学生均可以申请转入交通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经考核合格录取后，转入同年级就读。

2. 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需补修相关课程。

3. 大三、大四学生不予接收。

五、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宣传：2024年5月21日-5月23日，学院在网站公布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开展线上宣传。

2. 学生申请：2024年5月24日-5月29日，学生根据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本科教学信息平台中填写申请并按拟接收

学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生所在学院通过本科教学信息平台在线审批学生申请。

3. 学院考核。2024年5月30日—6月8日，学院对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参加考核。

考核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其中，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综合素质。专业兴趣及科研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成绩由各专业专家小组通过专家面试等方式确定。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每个学生面试时长为10分钟。

考核结束后，拟定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将填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附件3）报送学校教务处。

4. 学校审核。2024年6月中旬，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最终以学校正式下文为准。

六、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本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下学期再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

学生在转专业后，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接收专业要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地址：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花江校区建交大楼A402）

联系电话及邮箱：0773-2303796； 365025661@qq.com

投诉电话及邮箱：0773-231910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建交[2021]11 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学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根据规定条件在专业大类内确定主修专业。“转专业”是指学生根据个人学习兴趣专长以及规定条件申请变更主修专业或专业大类。

第三条 “专业分流”适用于学院培养大类内本科学生；转专业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院实施为主、教务处宏观管理为辅、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的机制进行。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具体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以及教师代表组

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

第二章专业分流

第六条 学院土木大类专业包括土木工程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第七条 专业分流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志愿和个性发展,统筹学院专业建设布局,合理控制各专业规模,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流。

第八条 专业分流一般安排在一年级暑假进行,应在二年级开学前完成。

第九条 专业分流流程

(一)专业分流动员。在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进行学生进行专业分流动员工作,做好学生的专业认知和学业指导。

(二)发布专业分流通知。学院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时间安排、操作办法等。

(三)公布学生综合得分排名。学生综合得分由学生基础学分绩和专业课加权平均分组成。

学生综合得分=基础学分绩×80%+专业课加权平均分×20%

其中:

学生基础学分绩指学生截至大一学年时的应修必修课学分绩;

专业课加权平均分: $\Sigma \text{专业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学分} / \Sigma \text{专业课学分}$

三门专业课程为《土木类专业导论》、《土木工程制图》、《建筑概论》。

(四)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学生根据个人学习兴趣特长,并结合个人综合得分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五)专业分流录取

1. 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同一志愿的学生分别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择优满足专业志愿,录满专业名额为止。

2. 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已满,且第二志愿尚有空缺名额时,学生参加第二志

愿录取；若第二志愿已录满，则参加第三志愿录取。

3.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自动进行专业分流调配：

（1）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志愿者；

（2）填报志愿少于3个，按综合得分排名不能录取到填报志愿者。

（六）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无异议的，以学院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七）教务处备案后，学院集中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条 学生应慎重填报专业分流志愿，一旦提交志愿，不得变更。

第三章转专业

第一节转专业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标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其它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鉴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休学期满复学时已无原专业的；

（四）应征入伍退役后或休学创业后复学不适合或不适应在原专业学习的；

（五）经学院审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 (六) 国防生、定向生、专升本、中职升本、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 (七)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十四条 针对下列情况，转专业有相应的规定：

- (一)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及按有关程序认定为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考核，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二)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 (三) 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只能在本项目内转专业;
- (四) 北海校区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条件及计划

- (一) 接收专业：交通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 (二) 接收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招生人数的30%;
- (三) 转专业考核

1. 学业优秀转专业学生

(1) 累计学分绩须在专业（大类）排名前40%（含），且数学类课程和大学英语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0分;

(2) 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由累计学分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组成。面试成绩由学院转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

(3) 学院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接收名单。

2. 学科专长、特殊需求转专业学生（指学生因身体或学业等方面原因，在原专业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该类学生是否适合转入新专业。

第二节转专业流程

第十六条转专业在每学年春季学期集中受理，每学年办理一次。

第十七条转专业按如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发布通知。公布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三）学院考核。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四）教务处审核。学院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五）审批发文。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学生应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旦通过转专业审核并办理完手续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也不可再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如果因为跨学科转专业等原因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责任自负。

第三节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新学期开始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院报到、注册。

第二十条获准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可以转入同一年级学习，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编入低年级学习。转专业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教务处负责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学院负责指导转入学生开展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

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2

转专业学科竞赛目录

类别	序号	竞赛名称
A 类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7	全国运动会
B 类	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0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类别	序号	竞赛名称
C 类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3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4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 技术大赛
	45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6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类别	序号	竞赛名称
	4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8	华为 ICT 大赛
	4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D 类	5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5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5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西区赛
	56	中国方程式汽车大赛
	57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58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59	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0	红点设计奖（德国）、IF 设计奖（德国）、IDEA 设计奖（美国）三大设计赛事
	6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62	“智慧牙杯”院校专利分析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